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发行对象确定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合格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0,000 元。2019 年 9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7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16 号）。2019 年 10 月 11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5,750,000.00 元，获得存款结息 3,218.83 元，全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42 7922 3000 1149 79

开户银行：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6-02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18.83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53,218.83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5,553,218.83
购买原材料	15,115,199.67
社保、水电费	414,834.24



其他经营支出	23,184.9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